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会师报字(2021)第 521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41507C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5219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胡卫升

注 师 编 号： 410000030019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李大燕

注 师 编 号： 410100230008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会师报字(2021)第 5219 号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5325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后附的合众思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合众思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合众思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的核查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合众思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合众思壮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合众思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合众思壮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 本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备注
营业收入	1,690,239,244.50	1,548,913,727.16	
减: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03,904,622.82	97,411,990.48	-
其中: 救护车业务	62,915,627.35	-	-
材料销售	5,982,454.76	-	-
房租租金	23,725,037.69	-	-
加工费	3,294,732.56	-	-
物业费	4,895,686.86	-	-
维修费	1,318,357.06	-	-
水电/制冷采暖费	1,467,448.38	-	-
其他	305,278.16	-	零星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86,334,621.68	1,451,501,736.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